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持股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曙光股份”）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滨海法院”）的《执行裁定书》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25）津 0116 执 22652 号〕，获悉公司董事贾木云先生持有的 3,105,978 股和 500,000 股曙光股份股票（合计 3,605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）将被司法强制执行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董事贾木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864,801 股（已全部冻结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4%。

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滨海法院作出《执行裁定书》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25）津 0116 执 22652 号〕，裁定强制卖出被执行人贾木云证券账户持有的曙光股份股票 3,105,978 股和 500,000 股（合计 3,605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）。董事贾木云先生本次拟

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，执行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，执行期间为变更冻结状态成功后7个交易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，股份变动时间、价格及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贾木云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31日